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涉农企业(产业联盟)

产业领域

1. 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,不受知识产权纠纷,可市场化合作;
2. 应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;
3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领域方向,技术成熟度高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由河津河务处牵头组织

连云港

